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破44号之三

申请人：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0月16日，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6年6月18日，共有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4923860.59元。管理人经审核，确认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10家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为4912045.40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303326.00元，社保债权金额69882.94元，税收债权金额2348.21元，普通债权金额4536488.25元。管理人经调查，确认蔡逸等5人的职工债权金额351991.59元，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2026年6月23日，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审核结果编制成债权核查报告及债权表，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并告知如有异议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或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在异议期内，管理人没有收到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8日，因职工韩政治补充提供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书，管理人经调查确认韩政治的职工债权金额为104450.59元(原为62132.59元)，其余职工债权金额不变，

并于当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更正后的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公示期至2026年9月23日止，公示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另，根据苏州新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新友专审字[2026]第1170号），受限于无电子账套、原始凭证严重缺失，审计机构未能对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执行全面审计程序，在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现存财务资料（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基础上经审计调整后，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在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日（2026年5月7日）的资产总额为4845276.29元，负债总额5816934.41元，资不抵债金额-971658.12元。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账面已资不抵债。根据管理人财产调查及处置结果，截至2026年10月10日，管理人接管到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共计1212992.08元，其中机器设备、机动车处置款1212940.00元,银行存款利息52.08元。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且其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务人和债权人均未提出和解或重整。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6年6月23日，在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提交了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及相应的债权表，债权人、债务人核查了债权审核结果。管理人已告知全体债权人，如有异议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或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对韩政治的职工债权继续审核，调整确认韩政治的职工债权金额为104450.59元，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更正后的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在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债务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另查明，2026年9月15日，苏州新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新友专审字(2026)第1170号】，因未能获得任何会计账套、原始凭证资料也严重缺失，审计机构未能对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执行全面审计程序，在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现存财务资料基础上经审计调整后，截止2026年5月7日，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845276.29元，负债总额5816934.4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71658.12元，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

又查明，截至申请日，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总额达5306354.99元。管理人清收到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货币资金1212992.08元。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债务人和债权人均未提出和解或重整。

本院认为：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工作，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在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内容提出异议，亦未向本院提起诉讼，应视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已经审核确认的债权无异议，且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对管理人债权审核的结果也未提出异议，应予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根据管理人清理工作的结果，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无人提出和解或重整，符合法定破产宣告的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303326.00 元、蔡逸等 5 人的职工债权金额 394309.59 元、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的社保债权金额 69882.94 元、税收债权金额 2348.21 元、张珍庭等 9 家债权人的普通债权金额 4536488.25 元（详见附表）;

二、宣告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孔维璜

审　判　员　王鸣燕

审　判　员　陈　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鞠诚宇

附:《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元）
1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303326.00
2	付奎	职工债权	122074.00
3	蔡晓宏	职工债权	128000.00
4	蔡逸	职工债权	35000.00
5	韩政治	职工债权	104450.59
6	刘君海	职工债权	4785.00
7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社保债权	69882.94
		税收债权	2348.21
		普通债权	11370.86
8	张珍庭	普通债权	796640.88
9	苏州常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债权	871132.94
10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张村村村民委员会	普通债权	795077.51
11	江苏千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40503.01
12	苏州铁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62221.00

13	常熟市王庄镇金南气体供应站	普通债权	61078.69
1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庄支行	普通债权	1490463.36
15	姚春红	普通债权	8000.00
合　计			5306354.99